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已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1 號決議案 — 批准、確認及追認 BVI 買賣協議、日本買賣協議及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就或有關落實 BVI 買賣協議、日本買賣協議及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對 BVI 買賣協議、日本買賣協議及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各自的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訂，以及前述的一切董事行動。 | 3,094,820,339 (100.00%) | 0 (0.00%) |

由於已提呈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經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3,151,28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Ltd.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723,561,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45%，彼等已按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